

# 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 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争创国家“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发展总体布局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鼓励支持教师、科研人员积极开展创新研究，推进优势学科和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促进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相结合、多学科交叉融合，争取取得更高层次的研究成果，制定《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创新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新项目》）。

**第二条** 《创新项目》主要支持我校科研人员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研究工作，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和科研团队，增强我校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需求的能力。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人才项目以培养国家高层次科技人才，争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及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为目标。主要包括“杰青培育项目”及“优青培育项目”等。

（二）团队项目以凝聚并稳定支持一批优秀的创新队伍，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和当量效应，提升学校科技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推动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主要包括“高水平创新团队项目”、“高水平创新团队（培育）项目”和其他项

目。

**第三条 经费来源：**

- （一）高水平大学建设综合奖补资金等上级拨款；
- （二）各附属经济独立核算单位（学院、附院等）的集资；
- （三）个人或团体的捐赠经费。

**第四条** 《创新项目》按照学术优先、公开公正、职责明确、简明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能**

**第五条 管理职责与权限：**

（一）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由学科建设办公室总体负责管理。科学技术处负责人才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团队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二）各学院、附院负责本部门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对研究人员发生变动，研究内容上有重大调整以及须延期、中止的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和科学技术处审批，定期检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三）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真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创新项目》申请者必须为学校（含附属医院）在职人员。主要资助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第七条** 《创新项目》优先支持新兴、交叉学科、重点学科及重点实验室所在的学科以及整合前后期研究成果的课题；鼓励校内跨学科、跨部门的合作研究；强调课题的创新性，不支持低水平的重复性或跟踪性研究。鼓励科研人员依托校内各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承诺研究成果标注依托科研平台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第八条** 《创新项目》集中受理的具体时间以当年的发文通知为准。

#### （一）申报条件：

1. 人才项目的申请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已取得突出科研业绩，其中“杰青培育项目”的申请者不超过42周岁，“优青培育项目”申请者男性年龄不超过36周岁，女性不超过38周岁，且未获得过国家相应类别的项目资助。获得过省级以上其他人才项目（计划）者优先支持。

2. 团队项目：（1）有明确的学术带头人，带头人在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声望和影响力，具备组织创新团队顺利开展工作的能力和实力；（2）根据具体的科研任务，初步建立了实质性创新团队，

聚集了一批优秀人才，团队各方任务明确，职责清晰，初步建立了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团队合作机制和形式，形成了良好的团队氛围；（3）团队主要方向带头人至少跨两个一级学科；（4）团队带头人只能申请一项，亦不可作为其他团队的方向带头人；方向带头人最多只能参加两个团队。

## （二）资助方案：

人才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二年；团队项目的培育周期为四年。附属医院人员获得资助者，经费由学校提供、在学校统一管理使用。项目经费原则上分两期下拨：获资助后首次下拨项目经费 70%；年度考核或中期考核合格后，下拨第二期经费（即剩余 30%部分）。

**第九条** 申请者同年轻限申请上述一类项目，每类项目仅能获得一次资助。所有项目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初审后统一报送科学技术处或学科建设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

**第十条**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1）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或通过不同部门或不同申请人的名义重复申请；（2）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重复申请其他校内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3）不得将已获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校内经费资助的项目，提出重复申请。

## **第十一条** 评审及立项：

（一）项目评审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

(二) 申报项目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科学技术处共同负责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评审，根据专家结果确定立项项目。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者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须按批准意见撰写资助项目计划任务书经项目所在单位审核后，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创新项目管理部门，逾期不报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时登录科研管理系统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人才项目由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下拨二期经费；团队项目实施年度报告和周期评估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每年提交自查报告；建设满两年后，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开展中期评估，评估合格后下拨二期经费；建设满四年后，进行终末评估。

**第十四条** 学校高水平建设经费设立专项资金，资助经费必须严格依据预算使用。具体开支范围、支出要求和资金核定办法等按照《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综合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或代理，如果项目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立即中止该项目的执行，并收回剩余经费。

- (一) 调离学校或离岗 6 个月以上；
-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 (三) 存在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六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年，到期仍无法结题的项目予以终止，负责人不得再申报各类校内基金项目。

##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七条** 人才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进行结题验收，提交结题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科学技术处。

**第十八条** 团队项目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对于成效显著、评估优秀的团队，可进入下一周期的建设。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团队，限期整改或予以解散。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内应发表高水平的 SCI 论文等研究成果；人才项目负责人必须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创新团队应联合申报重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联合取得高水平的论文、专利、奖项等研究成果，或实现研究成果的临床推广应用等。

**第二十条** 项目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纳入下一年度创新项目经费预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和科学技术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